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且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530万份。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65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情参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9,461,649.23	1,234,531,569.83	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806,694.74	88,235,104.26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57,521.60	80,580,746.73	-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50,818.01	-24,600,056.84	-10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28	-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35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7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31,240,603.75	7,566,853,313.92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0,268,938.83	5,150,310,508.11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5%	313,912,903	0	冻结	242,000,000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	83,634,900	0	不适用	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9%	66,508,579	0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1,847,62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1,834,334	0	不适用	0
赵美华	境内自然人	0.69%	11,486,257	0	不适用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2%	10,288,065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1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9%	8,230,452	0	不适用	0
付刚	境内自然人	0.48%	8,000,000	0	不适用	0
于清水	境内自然人	0.37%	6,145,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50,870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96,752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公司股票；股东于清水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45,6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相较于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增胜

2025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和梅丹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52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5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的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8,442,686.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45,237.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245,053.66
	补充流动		15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966.94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69,687,740.22
	补充流动		15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58,204.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3,956,336.5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150,00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3,956,336.58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666,901.60	含利息收入5,474,321.49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5,022,641.96	含利息收入2,470,190.27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4,329,117.74	含利息收入1,912,425.70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3,937,675.28	含利息收入2,263,864.34元
合计	——	——	13,956,336.58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4.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68.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374.30	45,688.94	93.06	2024年1月	-949.89	否	否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1,750.205	36,642.564	75.68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00	2022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2,124.505	106,968.77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2,124.505	106,968.7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正在建设中。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是新线存在磨合期，出现的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一重要因素；目前产线状况逐渐趋于稳定，改造已安排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11,84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4,650.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6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并于2024年4月24日前全部环还。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1日前全部使用，并于2024年10月23日前全部环还。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尚未环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上半年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8147520000000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1,5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0.4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77,402.27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67,211,682.27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901,600.00
净资产	19,065,720.00	-2,514,198.40
营业收入	1,216,661.4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10,933,218.05	-25,073,722.92
净利润	-10,933,218.05	-25,073,722.9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2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85%；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32,72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8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29,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